

口頭質詢

專家學者指出，特區政府目前共有 46 個委員會正在運作，成員主要由官方代表及非官方代表組成，非官方代表由個人及社團代表組成，官方代表由司級、局級代表或指派公職人員出任，個人代表則在相關範疇具有一定資歷或享有聲譽的人士中輪選，社團代表則由社團內部以協商方式指派產生，再由政府作出委任。坊間對於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多個委員會意見不一、毀過於譽，批評的意見多為委員會委任和運作透明度不高，成員構成方式較為單一，更有聲音批評部份人士身兼數個委員會有礙委員會的發展，亦有聲音直指，個別委員會的委員不在澳門，但仍存在委員會的名單內，委員會又該如何順利運行、發揮作用呢？例如，“歐文龍”事件涉案定罪的人員仍在委員會名單內，未作出調整，政府又如何科學施政呢？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曾就部分人士身兼數個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的情況解釋，由於考慮到政策的複雜性及相互關連性強，出現同一個委員在不同委員會中被委任的情況是為更好地提高政策的宏觀性、連貫性，以及跨範疇的思考，並有助不同諮詢組織的交流。對此，專家學者表示，政府的解釋亦有一定的理據，但一些官員或社會人士同時兼任多個委員會職務，還要兼顧日常工作，令人質疑相關委員能否有足夠的時間發揮到諮詢的功能及效果。現時行政當局為增加社團參與政策措施的制定過程，假若長期採取目前的委任制度和方式，不僅未能起到更好地吸納社會更廣泛聲音的效果，而某些界別的所謂代表亦長時間佔據委員的位置，不單未能發揮諮詢的功能，還有可能阻礙該界別新生代發出的聲音。

另外，對於坊間所指委員會委任和運作透明度不高的說法，專家學者對此表示，特區政府現時設立委員會數目眾多，在特區政府網站的政府架構介紹，以及行政公職局出版的“APM”一書對相關委員會均無詳細介紹，一般市民難以全部知悉委員會全部的名稱及功能，且部分委員會運作情況相當不透明，例如防治愛滋病委員會的網站上僅有一些相關新聞，沒有介紹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 專家學者及市民指出，為了達到施政透明的績效，特區政府所設立的委員會，行政當局可否在網頁上公開且詳細地公佈相關委員會每位委員所代表的機構、界別又或者是團體、評選記錄，以及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會議紀要，以便更好地配合特區政府“陽光政府，施政為民”的施政方針？

2 行政當局可否詳細解釋在甄選委員會非官方委員時，所指的“相關範疇具有一定的資歷或享有聲譽的人士”是如何定義，標準又是如何？可否在每個委員會委任委員前將上述所指定的要求及條件等資料公開公佈讓市民知道？同時當期間若有社會人士認為自己擁有足夠條件時可否自薦？

3. 專家學者認為，按目前澳門社會經濟飛躍發展的態勢，諮詢委員會確有存在的價值和意義，但社會上仍有不少聲音批評有部份委員身兼多個諮詢委員職務，會影響諮詢工作的績效，政府認同嗎？同一名官員或社會人士同時獲委

任超過一個委員會成員的人數有多少？請問薪酬津貼如何計算？行政當局有否對該等身兼數職的官員或非官方委員的績效作出評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1月30日